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91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劉秀雲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55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劉秀雲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參加法治教育壹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刪除「被告李劉秀雲於警詢坦承不諱」，另補充不採被告李劉秀雲辯解之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詢據被告固坦承有於附件所載之時、地，徒手拿取告訴人翁啓明所有之海水蛋白機馬達（含藍色盤子）1組，然矢口否認竊盜，辯稱：我以為那是沒有人要的；我是要撿回收，不是要偷東西云云。惟依卷附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所示，該電腦螢幕係放置在告訴人家門口，並有1台機車停放在旁，其周圍未見有廢棄物堆置之情形，依該馬達之價值、擺放狀態及位置，一般人均不至於誤認為遭丟棄之物品。被告上開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三、核被告李劉秀雲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擅自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權並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有不該；並考量被告坦承客觀犯行否認主觀犯意之犯後態度，所竊物品雖未發還予告訴人，然事後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賠償新臺幣（下同）1萬9千元完畢，有告訴人陳述

01 狀在卷為憑，堪認告訴人所受損害已獲填補。兼衡被告犯罪
02 之動機、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竊物品之種類及價值，及其於
03 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暨家庭經濟狀況（見警卷第1
04 頁）、及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
05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06 儆。

07 五、又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08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
09 然已與被害人成立和解，業如前述，本院考量被告經此偵、
10 審程序之教訓，當已知所警惕，本院審酌上情，認前揭所宣
11 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
12 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審酌被告所為仍欠缺
13 守法觀念，並對社會秩序造成一定程度妨害，為充分填補其
14 行為所生損害，導正其錯誤觀念，建立守法意識以避免再
15 犯，認有依其惡性、對法益侵害之程度及本案偵審過程中所
16 顯現之悔過態度等科予一定負擔之必要，依同法第74條第2
17 項第8款規定，命被告應於主文所示緩刑期間內，參加法治
18 教育1場次，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緩刑期
19 間付保護管束，期被告能於法治教育過程及保護管束期間，
20 確切明瞭其行為所造成之危害，培養正確法律觀念。又被告
21 若未履行前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
22 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
23 款之規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併此指明。

24 六、至被告所竊海水蛋白機馬達（含藍色盤子）1組，固屬其犯
25 罪所得，惟因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1萬9千元，業
26 如前述，因此可認被告實際上已未保有犯罪所得，參酌刑法
27 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之意旨，本院就此即不再宣告沒收及
28 追徵，附此敘明。

29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30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1 八、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紀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李燕枝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5548號

被 告 李劉秀雲（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劉秀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30日18時42分許，在高雄市○○區○○街000號門外，徒手竊取翁啓明放置該處之海水蛋白機馬達及所附帶藍色盤子1組（價值合計新臺幣1萬9000元），得手後騎乘腳踏自行車載運離去。嗣翁啓明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資料，循線查悉全情。

二、案經翁啓明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犯罪事實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劉秀雲於警詢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翁啓明於警詢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影像截圖6張、現場照片2張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所竊得而未返還被害人之財物，係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檢 察 官 張靜怡